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证券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07-37

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7年11月28日，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、《华商报》分别刊登了标题为《永安财险拟增资17亿……》、《永安财险换新帅，拟增资十七亿元》的文章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经济纠纷，彩虹集团原持有永安财险的6,800万股股权，经陕西省高院最终判决，以每股1.2元的价格转让并过户登记至永安财险另一股东陕国投的名下，转让价款总计8,160万元。除清偿债务外，剩余的3,503余万元由陕国投退还给彩虹集团。至此，彩虹集团不再是永安财险的股东，而陕国投在受让彩虹集团的股权后，坐上了永安财险第一大股东的“交椅”。

此外，永安财险正在进行增资扩股，经过种种变化后，永安财险现有股东包括：“陕国投[000563，占25.49%]……”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向永安财险和本公司管理层咨询，特就上述报道作以下澄清：

1. 陕西省高院判决将彩虹集团持有的永安财险6,800万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，并非本公司。我公司现持有永安财险3.55%的股份，并非其第一大股东。

2. 对于永安财险增资扩股相关事宜，本公司目前尚未做任何决策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四、是否违反公平披露的说明

公司未曾接待过该文作者的调研，文中不实内容责任在于该文作者。

五、必要提示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